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各位董事：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对《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审阅，该议案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我们认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我们同意将《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苏子孟、吴云天、曹丰

2023年8月30日